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25-58263180	025-58263180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雷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10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南京理工科技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	3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51%
验收监测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9)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 9 号）； (1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1)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 《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11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 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锡及 其化 合物	5	15	0.22	周界外	0.06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	周界外	4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原为南京理工大学全资企业，2007 年对南京陶吴化工厂进行收购，2013 年 12 月加盟上市公司“江南化工”，2020 年，公司加入央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定点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12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对原有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通过新增脚线加工系统、对接设备、基础雷管分发设备、卡口编码设备、补码机、开箱机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对原传统手工装配雷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房屋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用于建设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以期完成企业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实现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智能化、连续化、自动化、少人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性，符合国家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本项目将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年产 3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产能按照 3：1 比例置换为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产能。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2]111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竣工。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变更操作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7541163092001Z）。202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4 日进行调试。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南京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职工在公司内部调整，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工程及原辅材料见下表相关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数	生产能力（万发/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	数码电子雷管	2000h	1000	1000	未突破环评产能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电子雷管装配工房	建筑面积为 1664.76m ²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	建筑面积为 1664.76m ²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	未变化
	工业雷管自动装填工房	利用现有工业雷管自动装填工房提供基础雷管	利用现有工业雷管自动装填工房提供基础雷管	未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未变化
	销毁场	150m ²	150m ²	未变化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未变化
	总仓库区	建筑面积为 900 m ²	建筑面积为 900 m ²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	/	未变化
	排水	/	/	未变化
	供电	48 万 kWh/a	48 万 kWh/a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未变化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3000m ³ /h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降噪≥20dB（A）	未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未变化
		危废暂存间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30m ²	未变化
	风险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	未变化

		监控系统等	监控系统等	
	事故池	220m ³	220m ³	未变化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表

产品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数码电子雷管	脚线加工系统	/	8	8	未变化
	注塑机	/	8	8	未变化
	铆/焊接设备	/	4	4	未变化
	基础雷管分发设备	/	1	1	未变化
	卡口编码设备	2.5 万发/班	2	2	未变化
	补码机	/	2	2	未变化
	卸模捆扎	2.5 万发/班	2	4	新增 2 台，不影响产能
	装袋设备	2.5 万发/班	2	2	未变化
	装箱设备	2.5 万发/班	2	2	未变化
	封箱打包设备	5 万发/班	1	1	未变化
	称重设备	5 万发/班	1	1	未变化
	开箱机	5 万发/班	1	1	未变化
	控制系统	/	2	2	未变化

3、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000h；在公司内部调整，不新增员工。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基础雷管	固态	万发/a	1001	1001	未变化
2	电子延期模块	固态	万个/a	1001	1001	未变化
3	脚线	固态	万米/a	7000	7000	未变化
4	包装箱	固态	万个/a	10	10	未变化
5	无铅焊锡丝	固态	t/a	0.5	1	调试期间用量较多，不影响产能
6	硅脂	固态	t/a	13	13	未变化
7	聚丙烯乙烯粒子	固态	t/a	20	20	未变化
8	接线盒	固态	万个/a	1001	1001	未变化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结合本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及生产装置对照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电子雷管。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能力，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排放量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产生且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中焊接烟尘依旧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发生调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变动后，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知，仅增加2台卸模捆扎机、增加0.5吨焊丝用量，可知为一般变动、非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电子雷管装配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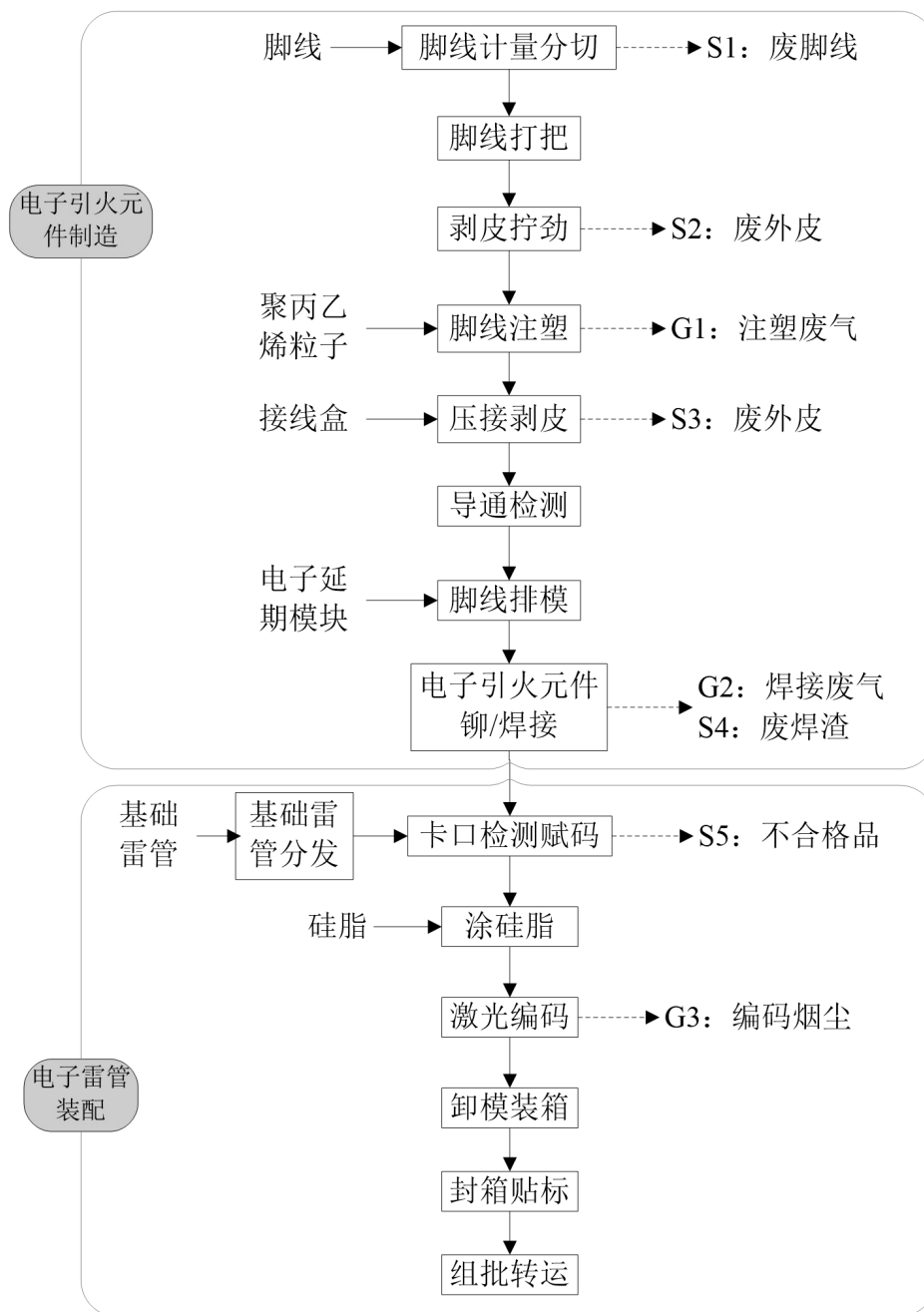


图 2-5 电子雷管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脚线计量分切：生产时将大卷脚线放置在放线机构上，根据绕线速度自动释放脚线，根据设定的脚线长度自动进行计量分切。此过程产生 S1 废脚线。

（2）脚线打把：将脚线按一定规格绕成一把。

(3) 拧劲剥皮：将打把后的脚线用扎丝捆起来，并将脚线两端外皮剥掉。此过程产生 S2 废外皮。

(4) 脚线注塑：将扭麻花后的脚线头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形成管塞。注塑机配套设有冷水机，冷却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

(5) 压接剥皮：将脚线尾部装上线卡（接线盒），将脚线注塑后的线头内皮剥掉。此过程产生 S3 废外皮。

(6) 导通检测：检测脚线是否导通或者短路，视觉接线盒压接情况。

(7) 脚线排模：将检测合格的脚线下料后转移到焊测夹具中。

(8) 电子引火元件铆/焊接：脚线及电子延期模块通过传送带送至铆接/点焊位置，完成铆接、对焊、检测。此过程产生 G2 焊接烟尘和 S4 废焊渣。

(9) 基础雷管分发：电子雷管装配用基础雷管由现有的基础雷管分发间传递至卡口检测赋码工位。

(10) 卡口检测赋码：电子引火元件和基础雷管通过皮带输送至卡口检测赋码工位，通过卡口检测赋码一体机完成卡口、检测和芯片赋码。此过程产生 S5 不合格品。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推送至该工位进行补码和替换。产生的废品收集后统一销毁。

(12) 涂硅脂：在卡口赋码合格的电子雷管线卡上涂硅脂用于防水，该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涂好后推送至激光编码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脂 MSDS，硅脂常温下化学特性稳定，硅脂主要成分为硅油（硅氧烷聚合物）10-15%、 α 氧化铝 85-88%，辅料 0.5-5%，硅油为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且该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废气产生；本工序通过机器将硅脂点滴涂到电子雷管线卡上，该过程无废硅脂产生。

(13) 激光编码：对涂硅脂后的电子雷管管壳进行激光编码，并根据需要对线卡进行二维码编码，并扫码对管壳码和二维码进行检测比对。此过程产生 G3 编码烟尘。

(14) 卸模装箱：编码后的电子雷管由皮带推送至卸模捆扎工位，卸模后采用纸带对成品雷管进行捆扎，固定雷管防止雷管位置变动。对捆扎后的成品

雷管进行装袋和密封，然后贴上袋条码，将装袋后的成品雷管定量收集到包装箱中，并放入使用说明书及雷管编码规则说明。

（15）封箱贴标：装好的包装箱由传送带推送至封箱间，称重、自动封箱贴码。

（16）组批转运：将封箱后的成品电子雷管定量收集后运至成品雷管暂存间，定量装车后运至总仓库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焊接废气 G2，编码烟尘 G3。

①注塑废气 G1

聚丙烯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2.7kg/t-产品，项目使用聚丙烯粒子 20t/a，注塑产量约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 3000m³/h。

②焊接废气

项目使用焊锡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焊锡丝使用量为 500kg/a，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锡丝发尘量 5~8g/kg，考虑最大环境影响，本次环评取 8g/kg，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和烟尘产生量均为 0.004t/a，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0%。

③激光编码

对电子雷管管壳进行激光编码，即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合格品金属表面进行照射，从而留下标记。项目每万只激光打标面积约为 10cm²，平均打标厚度约为 0.01mm，铝密度约为 2.7g/cm³，则激光编码烟尘产生量 0.027kg/a，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做定量分析。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行时源强在 70-80dB（A），项目设备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本项目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60dB（A）以下，不会

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尘等。

不合格品处置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

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

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固废来源	污染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不合格产品	电子引火元件、基础雷管	/	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	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
	废脚线	脚线	/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外皮	外皮	/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焊渣	焊渣	/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硅脂桶	硅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尘	除尘灰	/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1%,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1	15	12.3
	无组织	移动式净化器	1	1		
噪声	隔声、合理布局		1	1	3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20m ²	依托	2.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0m ²	30m 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1	1		
排污口	环保标识牌		1	1	2	0.2
合计					20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行时源强在 70-80dB（A），项目设备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本项目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60dB（A）以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不合格品处置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2 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11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2	本项目运营过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废气经小型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已采用必要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标准。	是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不合格产品须按规范安全处置，废脚线废外皮、废焊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按规范安全处置并设有处置台账，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此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此类危险废物已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是

	渣、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生产厂房、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了分区防渗，落实了厂区内生产厂房、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并确保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是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运营期环境管理进行加强，指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取得了备案表（见附件 11）。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了企业内部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了建设，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7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见附件 10），并落实了自行监测且留有验收监测记录。	是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内容合结论负责。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是

表五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T 65-2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7 RW-X01-08 RW-X01-09 RW-X01-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7
	大气压力计	DYM3	RW-X07-0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RW-X06-03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RW-F08-02
	气象色谱仪	A60	RW-F03-0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X05-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15m 高排气筒进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60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15m 高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4 锡及其化合物：0.06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4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厂房门窗外 G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6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地点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频次(次/天)	天数	点位 数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围墙外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60	50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监测 1 次	2	2
N2	厂界围墙外南侧						2	2
N3	厂界围墙外西侧						2	2
N4	厂界围墙外北侧						2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南京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本期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数码电子雷管	1000 万发/a	4 万/d	3.23 万/d	80.7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00 万发/a	4 万/d	3.11 万/d	77.7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②考核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15m 高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1.4	12.0	11.5	—	/
含湿量	%	2.3	2.4	2.3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9.9	—	/
标干流量	m³/h	2453	2468	237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³	6.37	6.16	5.9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52	0.0142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15m 高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6.2	16.9	17.1	—	/
含湿量	%	2.4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3	11.4	—	/
标干流量	m³/h	2845	2698	271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³	0.61	0.64	0.5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74	0.00173	0.00160	—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15m 高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1.7	11.9	12.1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9.8	10.0	9.6	—	/
标干流量	m³/h	2351	2397	229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³	6.34	6.37	6.3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53	0.0145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15m 高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3.5	14.7	14.9	—	/
含湿量	%	2.5	2.3	2.4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5	9.9	—	/
标干流量	m³/h	2460	2525	237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³	0.59	0.66	0.6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45	0.00167	0.00162	—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1#15m 高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②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汇总表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温度 (°C)	9.4	10.7	10.3
	相对湿度 (%)	52.3	51.7	52.4
	大气压 (kPa)	102.8	102.6	102.6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0	2.0	2.1
	天气	晴	晴	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温度 (°C)	6.3	7.5	8.1
	相对湿度 (%)	56.4	54.9	53.1
	大气压 (kPa)	103.2	103.1	103.0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3	2.3	2.2
	天气	晴	晴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颗粒物	0.134	0.151	0.13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0.285	0.301	0.352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0.368	0.318	0.3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0.352	0.352	0.368		达标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非甲烷总烃	0.47	0.44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0.65	0.67	0.63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0.63	0.65	0.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0.65	0.66	0.65		达标
	厂房门窗外 G5		0.69	0.68	0.68	6.0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颗粒物	0.152	0.135	0.11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0.303	0.286	0.3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0.337	0.320	0.371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0.354	0.337	0.337		达标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非甲烷总烃	0.43	0.41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2		0.68	0.69	0.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3		0.69	0.72	0.68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G4		0.73	0.69	0.69		达标
	厂房门窗外 G5		0.68	0.66	0.70	6.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边界外（G1）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G2~G4）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监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②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 22-11: 44	厂内生产设备	55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2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	6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1: 28-12: 03		55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	60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2-55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结合检测结果、工作时间（2000h/a）及生产工况（79.25%）进行折算可知，非甲

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 0.0041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05	/

另，根据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可知，表 5 标准中规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上限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的产能年用 20 吨聚丙烯粒子，进行折算可知，本项目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5kg/t 产品，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中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上限，满足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于2022年4月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04-320115-89-02-494821）。2022年5月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2]111号）。2022年8月18日开始进行设备安装；2022年9月24日竣工；2022年9月28日~10月14日进行调试。

本期工程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积极开展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水的防治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2022年9月26日进行变更操作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7541163092001Z）。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小型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与环评一致。



图 8-1 废气处理装置图片

-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 3、噪声：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与环评一致。
- 4、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处置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与环评一致。



图 8-2 危废仓库标识牌

- 5、排放口等设置有规范的排放口标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

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



图 8-3 废气排口标识牌

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对原有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通过增加设备，对原传统手工装配雷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来建设本次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50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能力。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 3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①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指南中监测技术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52-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处置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已按照国

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关于调整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雷管生产品种及能力的复函

附件 4 关于调整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批复

附件 5 生产许可范围（改建前、改建后）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公示材料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南京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